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B 座

受托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联系人姓名：尚惠芳 电话：132407919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密云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增强区域发展后劲，加快形成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密云特色之路，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 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 号）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本项目旨在坚持密云区作为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的底线，强化科技引领和改革赋能，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紧抓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围绕推动现代种业、智慧农业、农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农业、农业设施设备更新与技术升级等方面，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谋划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密云区情农情，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就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估算和社会效益以及谋划项目所在地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技术分析、论证并完成项目规划谋划总报告及项目论证子报告材料 1 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基础资料清单，于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齐备的基础资料。乙方履行期限自甲方确认已提供齐备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乙方应于【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乙方应每【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仅因甲方迟延提供必备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与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的天数一致；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补充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2、履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3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同时满足国家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以及甲方为实现项目决策、报批、实施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 】对乙方提供的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合理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不涉及甲方核心商业秘密及未公开政务信息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复制

权、修改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为项目报批、实施、宣传等目的使用成果的全部权利，甲方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范围及方式，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及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甲方基于本项目报批、实施、调整、后续相关工作及宣传需要，有权对咨询成果进行合理修改、复制、使用，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收到最终成果后，应在 15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组织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甲方自主验收资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验收结果的文件。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已确认的合理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修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单方解除合同。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1099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含税），如遇税率变化，合同总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2、支付方式：

本合同谋划经费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2198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谋划成果报告、谋划项目清单，报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工作，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439600 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中期评估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将全部咨询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3297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后期验收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谋划成果经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1099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玖佰元整）。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

5、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无需另行支付补偿、成本或利润；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全部成果资料。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平王
印革

2026年9月15日